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廖苡淳

被告 吳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擔任詐騙集團提款車手，由詐騙集團人員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，佯稱其蝦皮帳號需重新審查，並要求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99,987元至該詐騙集團人員管領之金融帳戶，並由被告持上述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，致生原告之損害，上述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546、15855、16934、17608、18424、19660、2071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，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失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辦法支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42號刑事判

01 決認定，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02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共犯加重詐欺
06 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，已如上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8 (三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4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述給付義務，
16 因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然其既經原
17 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應從起訴狀繕本送達
18 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
19 告負法定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9
22 9,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刑事訴訟
25 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7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
29 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第2
30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